

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大“五公开”工作力度，依托《河南日报》、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主流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7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1.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新修订的《条例》，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公开目录，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除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信息外，还通过部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主流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五) 监督保障。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管副主任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各科室明确一名政务公开管理人员；2.加强信息保密审查，及时准确公布本部门各类信息；3.加强学习培训，针对当前政务工作新的形势与任务，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群，加强对政务公开负责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学习交流情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干部员工思想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二是积极拓展公开新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用，向公众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